

让守信船舶一路畅行

□ 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通讯员 刘继波 程霖

近日,2019年第三批保税燃油加注安全管理违法事件信息在“信用舟山”网站公布,存在相关违法行为的供油船“舟海油52”轮被舟山海事、港航、海关等部门联合实施为期三个月的惩戒。惩戒期间,该轮将被列为现场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

随着国务院“放管服”和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改革的持续推进。近年来,舟山海事局探索以信用为核心的水上安全监管新机制,推进信用数据互联互通,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应用,积极开展海事信用管理实践活动,通过打造“信用海事”,让守信船舶一路畅通、让失信船舶寸步难行,以全面适应改革新形势、监管新要求。

数据共享让监管更全面

加快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是打造“信用海事”的重要基础。2018年2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在全国海事系统正式启用“海事信用信息系统”,各级海事系统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交通”网和“信用中国”平台得到了共享和应用。

舟山海事局执法督察处负责人介绍,该局围绕水上交通事故、海事行政处罚、船舶安全检查等项目内容,加强海事信用信息系统应用和管理,扎实推进海事信用数据库的建立。

大数据建设为海事信用监管带来了有力支撑。“随着‘信用海事’建设的推进,海事信用监管信息实现了网上共享、即时查询。”舟山海事局执法人员杨鑫深告诉记者,在现场监管中掌握这些信息,就能够及时对辖

区企业和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情况做到心中有数,从而实现精准执法。

据统计,今年第一季度,舟山海事局共对402家企业实施信用记分1356分,对390个从业人员记分1631分,相关记分信息及企业信用等级可通过中国海事官方网站查询。

与此同时,海事融入地方社会信用体系的步伐也在不断加快。2018年4月,舟山海事局成为信用舟山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并推动海事行政处罚等9类事项信息编入《舟山市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事项清单(2018年版)》。这也是海事信息首次接入舟山市信用评价体系,并纳入“信用舟山”平台,不仅打通了海事信用管理与地方信用管理的协同渠道,还实现了海事行政相对人行为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的关联挂钩。

奖惩并举让手段更丰富

2018年9月,在舟山海事局的倡议下,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建立了全国首个船用燃油加注安全管理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这是信用管理在海事监管中的又一实践。

目前,舟山辖区12家船用燃油供应企业、50艘供油船和84家代理企业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管理,保税燃油生产、销售、使用主体全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初步成型。截至今年4月中旬,已累计对“金鸿17”“舟海油52”等7艘船舶违法失信行为实施了联合惩戒。

在实践过程中,舟山海事局围绕船舶、危防、通航等海事监管业务,

不断强化失信惩戒机制的运用。推动建立“黑名单”监管机制,在日常监管中将黑名单主体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加大失信船舶检查频次。

同时,该局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引导对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限制。对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和船舶清舱、残油及含油污水接收作业单位,实施A、B、C三级诚信监管,实施差别化管理。与舟山市公安局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畅通无证驾驶船舶等违法行为移送渠道,进一步加大对无证驾驶船舶等违法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

“信用海事”的运用也给企业和行政相对人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利。舟山新和船舶洗舱有限公司业务员张某某介绍,由于该企业信用良好,基本所有申报材料都可以在网络平台提交审批,而且委托书等相关材料在提交申报时不用提前提交,允许在领取办理结果单证时再提交。诸如此类“容缺办理”便民政策给信誉良好的企业省了不少事。

记者了解到,守信联合激励举措还在不断丰富。在与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加强联动监管的同时,该局积极推动落实守信激励机制,与相关银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诚信的航运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融资服务。在其他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方面,同等条件下海事部门还对诚实守信者依法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努力营造“处处守信、事事方便”的氛围。

此外,针对信用记录出现瑕疵的企业和船员,该局建立健全企业和船员海事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鼓

励企业和船员在有关行业协会和中介绍帮助下,通过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等措施减少失信损失,形成红黑名单、联合奖惩、信用修复管理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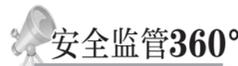
诚信引领让体系更完善

“信用海事”监管体系的完善离不开基础的保障、文化的引领和典范的培育。舟山海事局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活动,推进诚信文化体系建设,积极营造“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用”的良好氛围。

2018年,该局成立法制工作室,以“海事法律服务平台”为依托,围绕打造“信用海事”等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着力解决法制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该局还成立课题组,开展海事信用管理专题研究,探索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海事安全监管机制,并形成《海事系统信用管理现状与对策分析》课题报告,为“信用海事”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以“信用交通宣传月”、水上交通安全宣传“七进”等主题活动为载体,该局推动建立信用宣传教育机制,并发挥多媒体在海事系统信用宣传教育方面的媒介作用,使信用和信用管理概念深入人心。

此外,该局还组织开展辖区“安全诚信航运公司”“安全诚信船舶”和“安全诚信船长”评选活动,并向上推荐参选。2018年,舟山6名船长和9艘船舶分别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评选为“安全诚信船长”和“安全诚信船舶”,诚信典范和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



黑河口岸国际航线 明水航期旅客运输开通

海事部门加强现场监管保障出行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唐飒飒 孙天来)5月8日早8时许,随着载有145名旅客的第一班“阿穆尔-2005”船缓缓靠港,中国黑河至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明水航期旅客运输正式开通(见下图)。

为迎接新航期的到来,黑河大岛口岸海事部门提前对中方客船进行了全面安全检查,将证书原件查验完毕并同步更新了船舶动态系统,提前做好准备,通知进出港泊位及时就位。对船员进行开航前安全教育,并在原有监管模式的基础上,加大力度规范旅客携带行包现象,要求

中俄客船必须设有专门的行李舱或行李存放区域,严禁乘客携带的大件行李放置在船头、船尾、船舷等重点位置或通道。同时根据船检证书的要求,在旅客携带行包时,乘客定额将相应减少。

据悉,本航期,黑河大岛海巡执法大队将加强现场监管力量投入,对船舶进出港和通航密集区展开全面动态监控,并通过掌握现场动态信息和天气预警信息,及时消除潜在安全隐患,确保本航期中俄两国旅客平安出行。



邱齐龙 摄

西双版纳海事加强 关累水域外籍沙船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姜永清)为维护国界河流通航秩序,近日,西双版纳海事局关累海事处召集外籍沙船船主及船长召开专题会议,告知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在中方水域航行作业时,必须遵守我国有关船舶、船员、防污染有关法律,服从我国海事管理机构管理。

近年来,在关累港水域附近作业的外籍沙船有增多趋势。这些船舶船况较差,船员对四国通航协定和中国法律法规不了解,给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带来不少困难。

为保障国界河流通航安全,在召开专题会议的同时,关累海事处要求航行于中缅界河的外

籍沙船,要按照《澜沧江—湄公河四国商船通航协定》《云南省边境管理条例》等规定,自觉遵守共同航行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根据自身船舶的安全性能和装载能力,合理装载,合理配足船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管理机构要求,办理进出口许可;航经关累码头和界河村寨时注意瞭望、减速通过,在和他船相遇时按相关规定会船;航行作业中不得有污染水域的行为发生,禁止向江中排放油污,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等。同时,要求在关累港水域作业的外籍沙船携船相关证书到关累海事处备案,备案后实行船舶进出口岸报告制度。

“三互”合作平台精准布控

海事海关联合查处危险品瞒报案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佳玲 通讯员 刘世方 王嘉)5月7日,记者从大连海事局获悉,大连海事局与大连海关风险防控分局通过提前部署,近期连续查获了5起危险品谎报瞒报案件,查获漂白剂、强力管道清洗剂、硫酸铜等未申报危险品共11种,合计重量超过6吨。

据悉,此次查验的物品经大连海事局大窑湾海事处与大连海关所属大窑湾海关检查一处执法人员联合查验并取样送检,发现查处的瞒报危险品主要是含有次氯酸钠和氢氧化钠等化学物质的第8类危险品,具有很强的腐蚀性,分解后会放出刺激

性极强的有毒气体,过度接触会对人体呼吸道和肺部造成损伤,属于危险货物。5起案件的涉案相对人均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并按照法定程序接受了行政处罚。

据悉,此次查验的成果得益于大连海事局与大连海关建立的“三互”合作平台。“三互”合作平台可充分利用海事、海关各自的监管优势和技术特长对危险品违法行为实施精准布控,尤其是对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货物建立高风险货物数据库,查处效果显著。今年以来,该平台已联合查处1起集装箱超重案件及7起危险品谎报瞒报案件。

厦门海事部门全面开展 长期脱管船舶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罗盈)5月8日,根据《厦门海事局关于开展长期脱管船舶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相关要求,该局东渡海事处派出多组执法人员对辖区开展全面巡查,并结合非体系公司检查,深入摸排辖区长期脱管船舶情况,多渠道督促辖区长期脱管船舶船东报告脱管船舶动态并依法办理各项手续。

据介绍,自长期脱管船舶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东渡海事处强化辖区脱管船舶摸排,利用CCTV电子巡航、岸巡现场等手段定期对辖区开展全面巡查,确保辖区船舶动态底数清、情况明,并

明确对发现长期脱管船舶及时开展安全检查。同时,指定专人跟踪清单船舶,定期与船舶所有人核实船舶管理动态,并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举措;强化船东帮扶指导工作,对需要办理登记注销、停航或再运营船舶,针对性向船东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帮扶指导船东办理各项手续。

厦门海事局船舶处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厦门海事部门将持续深入开展长期脱管船舶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辖区航运公司安全监管力度,确保辖区内本籍船舶船舶“看得见、控得住”,维护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加强社会搜救力量建设

潍坊海上搜救中心为港口配备专业救助设备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柳 通讯员 王宪辉 坚磊)为持续提升社会力量救助水平,5月7日,潍坊市海上搜救中心赶赴潍坊森达美港及寿光港,为“潍港拖16”“寿港拖1”轮配备两台救生抛投器,并现场对船员进行了使用培训。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潍坊市海上搜救中心持续加强社会搜救力量建设,在举办多期培训班的同

时,出资30余万元为社会力量配备救生担架、救助担架等各类救援装备,在山东省内率先为社会力量配备了遥控动力救生圈、地波传输等前沿科技装备,成立了潍坊市海上搜救志愿队,累计下发以及为社会力量申请到国家、省搜救奖励资金100余万元,有效提升了社会力量的搜救技能和参与海上搜救的积极性。

潍坊市海上搜救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中心将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力量的培训力度,继续为社会力量配备专业救助装备和开展对社会力量的奖励,不断完善“专群结合、自救互救结合”的海上搜救工作模式,固化社会救助力量能力建设的好经验,持续提升潍坊市海上搜救应急救援能力。



5月7日,洋浦海上搜救分中心在洋浦13#锚地开展海上救生演习,模拟救助两名落水失踪船员,洋浦海事局、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等海上搜救成员单位参加演习。

演习贴近实战,不制定方案,不提前安排,有效检验了辖区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水平。

龙巍 杨桂顺 摄

东疆海事保障外贸远洋捕捞船 首次靠泊天津中心渔港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柳 通讯员 张国伟 徐文玉)5月9日,在东疆海事局海巡艇的现场监护下,“天祥58”轮成功靠泊中新天津生态城中心渔港(简称“中心渔港”),这是中心渔港开放以来靠泊的首艘外贸远洋捕捞船。

记者了解到,为保障“天祥58”轮顺利靠泊,东疆海事局提前对船舶进港期间的气象、水文、潮水情况

进行分析研判,预先派遣海巡艇从临时锚地至中心渔港泊位进行海上巡航,排除潜在的安全隐患。靠泊当天,东疆海事局还充分运用“三位一体”立体巡航模式,通过无人机前期巡航、海巡艇现场监护和电子巡航跟踪,及时疏导码头前沿水域,确保港池及航道通航秩序正常,保证该轮安全靠泊。

江都地方海事为 第二届智能船艇挑战赛保驾护航

本报讯(通讯员 张政)5月7日至9日,第二届中国智能船艇挑战赛(内河段)在扬州江都举办。

为保障大赛期间水上交通安全,江都地方海事加大与公安、航道等部门的联动协作,成立指挥协调、应急救援、现场保障等多个保障小组,协调船闸合理调度和管控上下行过境船舶。同时,实施临时

水上交通管制,指定专门海巡艇对智能船艇实行全程引导、护航,统一安排调度,并组成应急响应和救助队伍,及时做好水上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此外,强化信息化手段的后台支持,运用CCTV、VITS、VHF、无人机等多种信息化手段,对比赛水域进行全程跟踪,及时推送各类预警信息。

上海海事法院发布白皮书 通报船舶碰撞案件审判与航行安全情况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黄玲 通讯员 黄丹)5月8日,上海海事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船舶碰撞案件审判与航行安全情况通报》白皮书,介绍了上海海事法院四年来船舶碰撞案件审判情况,同时就船舶航行安全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

白皮书显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5日,上海海事法院共受理理由船舶碰撞事故引起的各类纠纷203件,涉诉标的额共计人民币6.18亿元。案件涉及船舶碰撞事故38起,造成人员伤亡70人,船舶沉没12艘。

白皮书从船舶碰撞事故的原因、时间、地点、船型、船籍、后果等方面进行了归类梳理,认为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对船舶碰撞事故的原因力大大降低,而航速过快、冒险追越、船艺不佳、违规雾航、不遵指令、疲劳驾驶、引航作业不规范、船员不适任、船舶和设备维护不到位等主观原因应当引起重视。

白皮书指出,从船舶碰撞地点

来看,长江口水域为事故多发水域,此外航线密布、船舶集中、通航环境复杂。在统计的涉案38起碰撞事故中,发生于长江口水域的有18起,占47.37%。

白皮书还提出,近年来,伴随海运事业的蓬勃发展,许多传统的渔区变成了航区,在长江口以外传统渔区与航道重叠的区域,特别是在渔汛期,商船、渔船碰撞事故高发。38起事故中,渔船与商船碰撞有9起,占23.68%,造成渔船沉没4艘,渔船人员伤亡或失踪21人,应引起高度重视。

上海海事法院院长汪彤表示,此次海事审判白皮书专题通报上海海事法院船舶碰撞案件审判情况,是希望通过近年来船舶碰撞案件审判基本情况分析,归纳出涉案船舶碰撞事故的特点、主要原因和法律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对航行安全提出司法建议,与社会各界共同维护上海港及附近水域通航秩序和交通安全。